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董事會議紀錄核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322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財團法人○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○○高中）第 12 屆董事。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任期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屆滿，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

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惟○○高中董事會數次因董事會議出席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二，致遲未完成第 13 屆董事之改選，其間原處分機關數次函請○○高中儘速完成董事改選。嗣○○高中於 95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，完成改選第 13 屆董事，○○高中

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，於會議結束後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3228000 號函復○○高中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有關改選第 13 屆董事案。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函，於 95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案原處分相對人為○○高中，並非訴願人，惟訴願人為該校第 12 屆董事，本件原處分准予核備○○高中改選第 13 屆董事之會議紀錄，由於訴願人並未當選第 13 屆董事，訴願人之董事職務將因而解除，是應認訴願人對本件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依法得就本案提起訴願，為適格之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私立學校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；其他私立學校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。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 7 人至

人，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；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一、董事之選聘及解聘；……董事會依前項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，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；董事長、董事依本法相關規定選出後，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，始得行使職權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董事每屆任期為 3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「創辦人為當然董事，不經選舉而連任。……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 20 日內，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，推選新任董事長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、董事在任期中有

左

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職或解聘：一、具有書面辭職文件，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。」「董事長、董事有前項第 3 款或第 1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，應即

停

止其職務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不得委派代表。董事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：一、董事之改選、補選。……會議結束後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……」教育部 94 年 4 月 6 日臺技（二）字第 0940036828 號書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私立學校法第 29

條

第 2 項有關董事出席會議人數之計算 1 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『三分之二』以上董事之出席，與『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』之同意，均以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為計算基。惟如有董事受法院禁止行使職權假處分裁定或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第 2 項停止職務之情事時，得以『實際得行使職權之董事』計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人數，至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仍以『董事會組織章程』所定人數為計算基準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

旨

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

條

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三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教育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私立學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董事會決議所稱之應出席董事人數計算，係指全體

現任董事而言，包括遭停職之現任董事在內，且因公或因病請假之現任董事仍應計入應出席董事人數。

- (二) ○○高中現任董事含訴願人共 9 名，然依○○高中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所載，當日僅有 5 名董事出席並行使職權，自不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出

席人數，該次會議應即欠缺決議之成立要件，其決議自不生法定效力。

- (三) 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會之組成，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52998

01 號函載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董事○○○係董事長○○○之兄嫂，董事○○○係董事長○○○之長子，董事○○○係董事長○○○之長孫，然渠等 4 人同時亦擔任財團法人○○高級中學之董事，業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……」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會之組成，既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之強行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則該違法組成之董事會所召開之○○高中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，所為改選第 13 屆董事之決議應屬無效。

- (四) 董事○○○○於 94 年 9 月 9 日辭任○○高中之董事職務，是○○高中之董事會自應先確認○○○○董事辭任案是否生效，或需依法補選董事，惟○○高中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並未先行確認○○○○辭任董事案是否生效，即讓○○○○參與該次董事會議，並選舉第 13 屆董事，則該次董事會議決議之效力，非無可議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係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。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任期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屆滿，依

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惟○○高中董事會數次因董事會議出席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二，致遲未完成第 13 屆董事之改選。其間原處分機關數次函請○○高中儘速完成董事改選，嗣○○高中於 95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，完成改選第 13 屆董事，○○高中並依私立學校

法

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，於會議結束後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3228000 號函復○○高中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，此有卷附○○高中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第 12 屆及第 13 屆董事名冊等影本可稽

,

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，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董事會決議之應出席董事人數計算，係指全體現任董事而言，包括遭停職之現任董事在內，且因公或因病請假之現任董事仍應計入應出席董事人數，○○高中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僅有 5 名董事出席，不符規定，

該次會議應不生法定效力乙節，查依前揭教育部 94 年 4 月 6 日臺技（二）字第 0940036828

號書函釋意旨，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「三分之二」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如有董事受法院禁止行使職權假處分裁定或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第 2 項停止職務之情事時，得以「實際得行使職權之董事」計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人數，至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仍以「董事會組織章程」所定人數為計算基準。復查本件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人數為 9 人，有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名冊附卷可稽，其中○○○及吳○○董事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1757000 號

函

通知○○高中依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規定停止渠等董事職務在案，依前揭書函釋意旨，於計算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關出席董事人數比例時，自不予列入全體董事人數計算範圍，故本案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重要事項決議之全體董事人數應以 7 人列計。查○○高中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有 5 位董事出席，已符合私立學

校

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自得為合法之決議，訴願理由，尚不足採。

六、另訴願人主張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會之組成，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之強行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則該違法組成之董事會所召開之○○高中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，所為改選第 13 屆董事之決議亦應屬無效乙節。查○○高中所改選之第 12 屆董事既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並通知○○高中在案，該同意備查之行政處分業已生效，如未經撤銷、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是本件縱如訴願人所陳，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會之組成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8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之會議紀錄違反前揭法令規定，然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未撤銷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未撤銷前揭同意備查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之處分，該同意備查處分之效力繼續存在，訴願理由，尚無足採。

七、另訴願人主張董事○○○○於 94 年 9 月 9 日辭任○○高中之董事職務，惟○○高中第 12 屆

第 13 次董事會議並未先行確認○○○○辭任董事案是否生效，即讓○○○○參與該次董事會議，並選舉第 13 屆董事，該次董事會議決議之效力，非無可議乙節。查依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董事在任期中提出書面辭職文件，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，應予解職或解聘，○○高中第 12 屆董事○○○○辭任董事職務案，並未提經董事會議通過，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7611500 號函復○○高中

略

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案內有關董事○○○○辭職 1 項…… 惟該次董事會議

並未針對此案進行討論，……請辭程序尚未完備。……」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董事○○○○之辭職案既未經董事會議通過，其辭職不生效力，董事○○○○仍得行使董事職權，訴願人執此指摘，亦無理由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○○高中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改選第 13 屆董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